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%暨减持至 5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大产业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（下称“交大企管中心”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交大产业集团、交大企管中心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减少至 14,327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00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024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收到交大产业集团、交大企管中心的《告知函》，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，交大产业集团、交大企管中心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 2,923,93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204%，权益变动比例达 1%；减持完成后，交大产业集团、交大企管中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,327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00%，交大产业集团、交大企管中心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1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成立日期	1998年12月18日	法人代表	徐纪泳
经营期限	1998年12月18日至	注册资本	50000万元人民币

	无固定期限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000631341207B		
通讯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国新控股大厦4楼		
经营范围	教育产业投资，资本经营，技术开发、转让、服务、咨询、培训，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，实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（除专项规定外）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创业投资与管理，投资咨询、服务，产权经纪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	

企业名称	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	企业性质	全民所有制
成立日期	1998年1月20日	法人代表	徐纪泳
经营期限	1998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	出资额	10763万元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2134616118R		
通讯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国新控股大厦4楼		
经营范围	实业投资，科研产品的研制，试销，技术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	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数量 (股)	变动比例	变动期间	方式	价格区间 (元/股)
交大产业集团	2,485,000	0.8672%	2022.12.5	集中竞价	9.91-10.15
交大产业集团	2,865,400	1.0000%	2023.3.2-2023.3.17	集中竞价	10.00-10.90
交大产业集团	2,022,800	0.7059%	2023.6.1-2023.6.7	集中竞价	10.21-10.49
交大产业集团	2,865,400	1.0000%	2024.2.17	集中竞价	11.20-11.59
交大产业集团	1,600,000	0.5584%	2024.5.28-2024.6.3	集中竞价	11.31-12.28
交大企管中心	661,965	0.2310%	2024.7.15	大宗交易	8.57
交大产业集团	661,965	0.2310%	2024.7.16	大宗交易	8.57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交大产业集团	20,463,800	7.1415%	7,963,235	2.7790%
交大企管中心	7,026,130	2.4520%	6,364,165	2.2210%
合计	27,489,930	9.5935%	14,327,400	5.0000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、本次交大产业集团、交大企管中心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系出于自身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。

3、本次交大产业集团、交大企管中心减持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。

4、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交大产业集团、交大企管中心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督促交大产业集团、交大企管中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7日